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六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惠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412001-X02）

招 标 人：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5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96号5楼 联系人：邓超 电话：1811578059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50号KPark服务中心大厦3号楼5F-A 联系人：陈连同、丁婧婧、李晶 电话：0510-85189951、13771168829 电子邮箱：1195686930@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惠山区下辖的惠山高新区、钱桥街道、玉祁街道、前洲街道、堰桥街道和阳山镇共6个镇街，169个自然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新建管道总长302.68km，管道管径范围 de110~de355；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约 148 座,总规模约4500m ³ /d；新建一体化粪池5935 个；新建一体化隔油池 7831 个；检查井21149座。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8094.13 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7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1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18094.13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其他国有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在用地范围之外为该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

		阶段、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成本、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竣工移交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以及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验收结束。
1.3.2	监理期限	7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条件：[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②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项目总监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③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④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4人；合计8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清

		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受材料。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不予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开工日期延误超过6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①证明资料要求: 有效。其中: 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项目总监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总监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的资料均采用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除上述资料外,有效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②授权委托人要求: 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人企业在职正式职工,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年02月-2025年04月 连续缴费证明(或内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 连续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1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5年5月22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发出
3.1.1	投标文件格式和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按费率结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费率(其中45.236万元监理费考核费，监理费考核费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待考核期结束后按付款条件支付)。即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费率-考核费+实际考核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1）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u>226.18</u> 万元，其中监理基本费为 <u>180.944</u> 万元，监理考核费为 <u>45.236</u> 万元，监理考核费为不可竞争费，报价时监理费考核费不进行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2）招标人期望值=最高限价*95%，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否则按废标处理。 （3）中标监理费的费率固定不变，中标的监理费费率按建安造价(18094.13万元)计算。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费率(其中 45.236 万元监理费考核费，监理费考核费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待考核期结束后按付款条件支付)。即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费率-考核费+实际考核费

		监理费费率=投标报价(包含监理费考核费)/工程建安造价(18094.13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

		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	---

		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技术标 (监理大纲) 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需要递交电子光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9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5人组成</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人</u> ，专家 <u>5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

		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内容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②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3：《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
--	--	--

		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14、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
--	--	--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 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 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

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

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截止时间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情况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监理大纲部分： 24 分 投标报价： 36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1(1)	资信业绩 (40分)	类似工程业绩 (8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4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以来以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8000万元的市政类工程，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企业业绩（4分）：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8000万元的市政类工程，有1个得4分，最高得4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计算。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4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4分） ①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②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5年的得2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 （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20分)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 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 （1）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的得1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④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且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1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 ④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且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3）配备1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4）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5）配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 （1）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所有人员注册证书均须注册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并在有效期内，未注册登记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2)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4)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水准仪、工程检测组合工具、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混凝土坍落度测试仪、经纬仪、激光垂准仪、混凝土回弹仪。齐全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仅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不用提供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2.1(2)	监理大纲 (24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3分)	有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4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3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内容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②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监理大纲篇幅适宜，不得超过200页(不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2.4(3)	投标报价 (36)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

(五)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六)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 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 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 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

（24）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8）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涉及惠山区下辖的惠山高新区、钱桥街道、玉祁街道、前洲街道、堰桥街道和阳山镇共6个镇街,169个自然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新建管道总长302.68km,管道管径范围 de110~de355;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约 148 座,总规模约4500m³/d;新建一体化粪池5935个;新建一体化隔油池 7831 个;检查井21149座。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8094.13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18094.13万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签约酬金暂估(大写): _____ (¥_____), 其中基本费_____万元,考核费45.236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率(其中45.236万元监理费考核费,监理费考核费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待考核期结束后按付款条件支付)。即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

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费率-考核费+实际考核费。包括：

1. 监理酬金：基本费____万元，考核费45.236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天（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止，包含施工、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备案等全过程服务）。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按专用条款的“9. 补充条款”第 13 条“监理合同工期”约定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在用地范围之外为该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成本、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竣工移交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以及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验收结束。

监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惠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家电家具、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配合完成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凡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设备及其安装等），无论上述所列专业全面与否，皆为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只要招标人提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 根据委托人、项目管理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3) 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

风险防范建议；（5）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7）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8）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9）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10）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11）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12）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13）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14）参与委托人、项目管理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15）向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16）向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17）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18）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19）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1）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22）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23）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24）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25）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26）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27）完成监理工作总结；（28）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29）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3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的土方戴帽图和总挖方与填方量，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数量。当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提出的数量差值在正负 10%以内时，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数量为准。（3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32）其他委托人、项目管理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

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签约酬金暂估（大写）： （¥ 元），其中基本费 万元，考核费45.236万元。中标的监理基本费用固定不变，45.236万元为监理考核费，监理考核费根据招标人/代建单位（如有）考核情况，待考核期结束后按付款条件支付。

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率（其中45.236万元监理费考核费，监理费考核费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待考核期结束后按付款条件支付）。即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投标报价监理费率-考核费+实际考核费。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经跟踪审计审核的工程量完成达到30%	付至【核定产值（不含签证变更）*中标监理费率-考核费】的30%；	

第二次付款	经跟踪审计审核的工程量完成达到60%	付至【核定产值（不含签证变更）*中标监理费率-考核费】的6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核定产值（不含签证变更）*中标监理费率-考核费】的85%	
第四次付款	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工程审计结束后	付至核算后核定价款【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考核费+实际考核费】的95%；	
第五次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付清余款（考核费为控制价的20%）	

备注：1、根据惠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承继协议，本项目监理费用支付由项目公司支付；2、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统计造价请款进行支付比例的调整；3、支付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逾期提供上述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4、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同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45.236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监理考核费，由委托人根据现场监理效果评价后支付。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

2、监理人按时召开现场监理周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并及时提交会议纪要，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无故取消监理例会。

3、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须提前半天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监理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现场的考勤制度，如有违反，则委托人有权按照现场考勤制度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本工程常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总监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由监理单位上交 8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需变更专业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由监理单位上交 3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监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本工程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作押证处理，原件押于委托人处，不得担任其他工程总监或监理工程师，如违反规定扣减监理费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总监理工程师在工作期间和关键施工时段离开现场前应事先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未经同意总监擅自离岗遭到有关部门或委托人通报的，监理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此行为将通报监理单位。

6、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现场施工检查要求，不得缺专业、少人员影响工序、隐蔽工程的查
验、施工和耽误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验收，对于缺少专业监理工程师而影响施工和验收（相关工
序、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资料闭合）的现象，监理人将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对
于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专业监理人员，总监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必须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将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在现场巡视，监理人将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总施工工期延误，监理将承担千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8、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每项/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9、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须尽职尽责，对于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做好严格的检查措
施并填写检查记录且及时交予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各项工序、安全、各种资料及相关检查过程中须实事
求是，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如发现在各类检查及记录中存在较大偏差、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委
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现场施工安全、环保遵照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此项工作，确
保本工程零事故、零伤亡，不得隐瞒安全隐患。由于监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监理人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金 3 万元。

11、从监理单位人员进场开始，监理单位不得拒收或拒签委托人向其发送的各项文本材料，否则视
为监理单位对委托人发送的材料内容予以认可。对于监理人员串通承包人或违反廉政原则而损害委托人
利益的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性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责任人立即更换，如对委托人造
成损失的，将由监理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12、对在省、市、区质监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施工资料问
题），应按以下情形分别承担违约责任：1、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公示处理、监理人被行政扣分处
理、项目被勒令停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在重大会议或活动中被点名批评的，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
的违约金；2、虽未受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监理人承担 1000 元
/次的违约金；3、对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或存在的重大隐患的（包括施
工资料问题），先给予警告一次，若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监理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3、监理合同工期:监理期限+90 天(免费服务期)。监理期限: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项目竣
工验收资料完成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不可控因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
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所导致的延期，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超出免费服务期部分监理费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

14、上述处理和违约金额累计大于监理费的，按监理费处理；但监理单位因安全事故和违法犯罪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大于实际监理费的，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追偿。

15、监理人应为派驻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应购买的保险。监理人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时，应注意自身安全，不得酗酒、违章指挥及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法律法规事项。因上述行为或行为的缺失造成监理人伤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6、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加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程监造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监理人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7、监理人所报监理费总价中包含 45.236 万元的监理考核费，该项费用由委托人根据现场监理考核评价后支付。

18、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否。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有关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人/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监理合同的安全生产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管理的目标：

（1）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 事故。

（4）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委托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

（4）委托人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5）委托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6）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7）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3、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在承包商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施工机械、安全防保用品、消防器材等主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重视对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施工；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9)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

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 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 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安 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导承包商纠正。

(12) 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委托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法律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理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三：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检查考核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应得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	项目组织机构	总监到岗率	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人数及持证情况	5			
2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	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各阶段人员到岗计划、职责分工等内容	2			
		实施细则	按规定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共实施细则，内容详实，有针对性	2			
3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组织	熟悉设计文件、会议纪要、会审记录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组织设计交底，整理会议纪要，形成设计交底会审记录，各参建单位签章齐全	3			
4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程序审核、针对性审核、时效性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安全）方案报审、审批程序应符合要求；具有针对性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报审、监理审核应及时，审核意见应及时闭合。	3			

5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审核	项目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审查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到位率；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各项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审查	2			
		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审查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人员资格证书及配备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核查、备案，并采取动态管理	3			
6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	工程分包依据、资质审核、人员资格审核	工程分包是否合规；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核查	2			
7	测量放线控制成果检查	控制点复核	监理单位对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施工临时水准点审查；对控制桩的有效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复核，有检查资料	2			
8	施工大型（起重）机械核查	设备进场、启用核查，使用期间监管	设备型号、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核查；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查；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核查设备安装后的专业检测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设备养护、定期检测等审核	8			

9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审核	质保资料及见证取样	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报验，质保资料核查，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建立材料设备台账	4			
10	施工过程监控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及隐患处理	巡查过程中对安全隐患的发现及处置情况；安全类监理通知单及闭合；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此项为不合格	9			
		现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处理	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巡查过程中质量问题的发现及处置情况；质量类监理通知单及闭合；发生较大质量事故造成较大损失此项为不合格	8			
11	旁站、工序验收	验收程序和组 织、检验批验收、	旁站方案制定、执行及记录；按现行规范、标准和程序组织各类验收；根据形象进度检查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平行检验记录等质量验收资料	10			
12	监理资料信息管理	资料分类、存放	监理资料规范整齐、查找方便，做到及时整理、真实齐全、分类有序	2			
13	监理日记	内容、签名、时效	监理日记应内容详实，记录重要的监理信息，签名符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3			

14	监理月报	编制、内容、报送、审核	每月准时编制监理月报，内容完整，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发相关单位	3			
15	建设单位评价	监理组与建设单位配合度、项目现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评价（配合度、各项现场制度执行情况）、施工管理科评价	15			
16	廉政评价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现象	由建设单位询问施工单位	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6. 电子版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二)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中：监理基本费_____元，监理考核费：_____元（考核费不可竞争），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费考核费	不可竞争费	452360元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八、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